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鄭苡樂
電 話：04-37061161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5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5982A00_ATTCH1. pdf、0055982A00_ATTCH2. jpeg、
0055982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1年預計開辦10梯次職涯探索及
實作體驗課程暨文化資產修復產業實習資料一份，依說明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41981號函
轉文化部111年4月22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130042711號函及
110年8月27日行政院文化會報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111年預計開辦10梯次職涯
探索及實作體驗課程：(詳活動海報附件1)
- 三、課程內容：文化資產傳統彩繪作、泥塑作、剪黏作、木作
產業概述及體驗實作。
- 四、課程時間：原則為每週三下午1時至5時，有意申請學校亦
可另提合適時間辦理。
- 五、實施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文資傳匠工坊(臺中市南區
復興路三段362號)。
- 六、申請對象：技職高中美術、設計等相關科系學生，以班級

光復商工 111/05/06



1110003105

為單位，每場約30人，每班限申請參與一梯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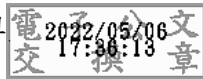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採預約報名制，相關活動與報名申請，逕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「文資傳匠工坊」廖先生電話：04-22177777#6512；
電子信箱：gongfan2019@gmail.com。

八、有關產業實習部分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將媒合慶仁營造有限公司、齊瓦室企業有限公司各提供2-4名實習機會，請有意願合作之學校逕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聯繫媒合，黃先生電話04-22177781；電子信箱：ch0144@boch.gov.tw(詳附件2)。

九、檢附文化部原函、活動海報及產業實習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